

第四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4.1 非首長級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是以薪酬趨勢調查制度作為根據。在這制度下，有關方面會按私營機構全職僱員過去一年的平均薪酬變動，編訂指標。採用薪酬趨勢指標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金的根據，可確保調整的幅度與私營機構僱員平均所得的大致相若。在訂定最終的薪酬調整額時，亦須考慮其他因素，如財政因素等。

一九九〇/九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4.2 在此之前，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期，是由上年的二月一日，至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不過，在一九九〇/九一年度，當局修訂調查期，由一九九〇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俾能把較近期的薪酬調整資料，納入調查內。由於作出是項改變，過渡一年的調查期遂予延長，包括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一日，這樣，由舊制度過渡至新制度時，便不會出現缺漏期。因此，一九九〇/九一年度調查所包括的期間，遂由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共14個月。

4.3 薪酬研究調查組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五月間，進行一九九〇/九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調查組向67間選定的公司，收集由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期內僱員薪酬調整的資料，然後按既定的準則，進行分析。調查結果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實後，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公布。這項調查結果的摘要，載於附錄F。

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4.4 我們根據一九九〇/九一年度調查所得的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檢討日後調查的方法。我們注意到，不論參與調查公司抑或公務員，對一九九〇/九一年度調查所採用的修訂調查期，均沒有不良反應。此外，我們又得悉，迄今尚包括在薪酬趨勢調查內的件薪僱員跟公務員的計酬基礎，截然不同，且他們只佔納入調查僱員總人數的一個極小比例。我們考慮過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由一九九一/九二年度的調查開始，把件薪僱員從薪酬趨勢調查中予以剔除。

4.5 上述建議載於本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致總督函內
(附錄 G)。